

2026年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工作，推进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

（三）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区性的重大文化、旅游节庆、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区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基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区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七)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九) 指导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 组织开展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一)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文物考古项目有关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

设，推进协调一体化发展。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对竞技体育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负责在我区举办的国际、国内大型比赛和泰加市以上的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管理及统筹安排，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性的体育竞赛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本区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承接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下放县（区）级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六）关于职责分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区委宣传部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

发行进行审核。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调研活动。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全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依据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局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中长期规划。负责部门预决算，监督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指导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后勤保障等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协调机关对口支援、扶贫工作。

负责拟订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文化名家和文化名家工作室的培育评选和管理。制定人才驿站的旅游服务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配合组织文化艺术系列的专业职称评审。负责局党组的日常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总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

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法制审核。协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和重要工作制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负责机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三）艺术股。

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省、市、区水准及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赛事，指导全区专业艺术场馆及旅游场所演艺工作。推动艺术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联系区文联，协助区文联加强自身建设。

（四）公共服务股。

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推动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拟订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旅游便民惠民和志愿服务。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

服务信息化建设。协调、指导区级重点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

（五）交流推广与产业发展股。

拟订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新会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本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合作相关工作。指导、管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重要旅游节庆、旅游会展、旅游营销活动。推动区域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流与合作。

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体育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研究全区旅游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负责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推进全区区域、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培育文化、旅游和体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促进品牌建设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放开发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

（六）市场管理股（广播电视管理股）。

监管从事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机构。监管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监管落地境外电视频道的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等工作。监管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和播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市场政策和市场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对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承担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文明旅游工作。指导实施全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等级标准。组织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高危性体育经营活动和体育市场，承担文化市场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规范演出、艺术品、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上网服务、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监管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承担和指导文化市场经营项目、旅行社业务的审批（备案）工作。承担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七）文化遗产股。

拟订全区文物保护、博物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利用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管理全区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建设。承担区直文物保护、博物馆管理工作。协调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文物修复、文物保护维护、文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等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文物资源调查和利

用、文物宣传等工作。推动、落实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全区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参与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组织、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能力建设和保护工作队伍培训，协调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场所、传习所、工作站等的建设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八）群众体育股。

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发展，指导、监督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开放。指导社会体育组织建设。指导、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指导开展健身气功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管理指导区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

（九）竞技体育股。

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业余训练的指导和协调，指导全区青少年竞赛工作和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育学校的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组织、协调青少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组织本区承办市以上、国际性比赛及全区综合性运动会的有关工作。指导裁判员、运动员等级评定工作。指导学校体育工作和检查评估全区各级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训

练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协调全区足球运动项目的改革和足球场地规划建设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6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1.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4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9.86	本年支出合计	2,669.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69.86	支出总计	2,669.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69.86	2,534.86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01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669.86	2,534.86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9.86	1,416.57	1,253.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1.62	714.05	1,117.5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42.21	714.05	928.16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714.05	714.05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6	0.00	81.16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9.41	0.00	89.41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3.41	0.00	53.41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3	42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89	42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93	28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5	86.4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3	43.2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6	9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6	9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3	65.2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3	187.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3	187.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9	8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4	99.6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3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1.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9.86	本年支出合计	2,669.8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69.86	支出总计	2,669.8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34.86	1,416.57	1,118.2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20132]组织事务	0.72	0.00	0.72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00	0.72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1.62	714.05	1,117.57
[20701]文化和旅游	1,642.21	714.05	928.16
[2070101]行政运行	714.05	714.05	0.00
[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6	0.00	81.16
[2070109]群众文化	200.00	0.00	200.00
[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150.00	0.00	150.00
[2070113]旅游宣传	420.00	0.00	420.00
[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0.00	0.00	60.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00	0.00	17.00
[20702]文物	89.41	0.00	89.41
[2070204]文物保护	36.00	0.00	36.00
[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	53.41	0.00	53.41
[20703]体育	100.00	0.00	100.00
[2070308]群众体育	100.00	0.00	1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3	422.9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89	421.8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93	289.9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5	86.4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3	43.23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	2.2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2.16	92.1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6	92.1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93	26.9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3	65.2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7.43	187.4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7.43	187.4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79	87.7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99.64	99.6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16.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15.55
[30101]基本工资	158.19
[30102]津贴补贴	360.22
[30103]奖金	171.2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30113]住房公积金	87.7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8
[30201]办公费	12.1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15
[30207]邮电费	3.6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
[30213]维修（护）费	1.90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28]工会经费	7.3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1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64
[30302]退休费	284.52
[30305]生活补助	1.04
[30307]医疗费补助	40.0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18.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88
[30201]办公费	6.00
[30205]水费	0.05
[30206]电费	0.05
[30213]维修（护）费	3.16
[30226]劳务费	24.72
[30227]委托业务费	867.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0
[310]资本性支出	5.41
[31006]大型修缮	5.4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0.48	110.48	0.00	0.00
“三公”经费	8.60	8.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10	1.1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60	6.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	6.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00	0.00	1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0.00	5.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0	0.00	5.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	0.00	1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00	0.00	13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	0.00	13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16.57	1,416.57	1,416.57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小计	1,416.57	1,416.57	1,416.5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15.55	1,015.55	1,015.5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8	75.38	75.3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5.64	325.64	325.6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3.29	1,253.29	1,118.29	135.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小计	1,253.29	1,253.29	1,118.29	135.00	0.00	0.00	0.00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19.16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中介超市等选取办公器材维修维护、律师咨询、审计服务等机构，支出其他办公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等，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党组织正常运转。稳定基层组织队伍，提升履职规范性。
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举办不少于1场大型文艺晚会以及不少于200场文化下基层活动。
文联工作经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丰富文艺供给。
食堂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类支出
群众性体育活动扶持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组队参加上级比赛，筹备举办各类体育比赛，争取实现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
新会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贴	94.00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规范的“传承有序、保护有力、发展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体系，完成文件出台以来至2025年度我区新入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贴申请审批工作。
粤港澳大湾区华人华侨交流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文化旅游体育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
新会体育运动品牌培育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通过专项经费支持，打造新会龙舟赛事、五人足球赛、新会篮球联赛、足球联赛、滑板、舞狮、武术等品牌，提高新会知名度，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文物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保护好新会区内的文物遗产，传承好新会特色非遗技艺。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扶持经费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开展多种常规性活动20场以上，完成体育场地统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完善、发展培育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多项工作任务。
江门市新会区第四次文物普查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按国家普查办要求，完成新会区全部普查的现场调查、资料整理、数据上传、专家质量检查和修改完善等工作内容
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经费	420.00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新会旅游资源及旅游产品的知名度，促进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10%、接待游客人数同比增长10%。全年举办富有特色的旅游节庆活动10场以上。赴外地拜访文旅企业、考察文旅项目及邀请文旅企业来新会考察5家次以上。组织文旅企业参加文旅类展会2次。新会文旅公众号、小红书号、抖音号等平台全年产出文旅宣传稿件200条以上。“一部手机游新会”小程序、全域旅游智慧系统正常运维并定期更新。按时完成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的评定和复核。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顺利支付合同款项。
枢纽新城体育运动设施建设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完成枢纽新城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工程部分尾款支付（监理费、水土保持方案及水保设施验收、勘察费）。
新会书院修缮工程	3.41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顺利支付工程质保金和其他合同尾款。
新会茶坑村建筑修缮改造与环境提升工程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顺利支付工程尾款和其他合同尾款。
新会书院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顺利支付工程尾款和其他合同尾款。
聘用人员经费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缓解2026年日常的各方面检查和大型性工作任务量大但人员不足的问题，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69.86万元，比上年减少2,403.89万元，下降47.4%，主要原因是新会茶坑村文化装饰展陈工程、新会茶坑村建筑修缮改造与环境提升工程、新会书院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财政拨款减少；支出预算2,669.86万元，比上年减少2,403.89万元，下降47.4%，主要原因是新会茶坑村文化装饰展陈工程、新会茶坑村建筑修缮改造与环境提升工程、新会书院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财政拨款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6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1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0.48万元，比上年减少72.81万元，下降39.7%，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8.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6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24.8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3,072.7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67.9万元，比上年增加5.5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加大全区旅游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经费的投入，提高新会旅游资源及旅游产品的知名度，促进旅游收入。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